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价监〔2021〕122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决策部署，中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关规定，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要求，以及总局年度工作任务和省委、省政府自贸试验区建设具体工作要求，制止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就全省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

1.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是维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营造我省市场良好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事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

高度重视，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专人专班，切实抓出成效。

2. 商业秘密保护应当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导、社会倡导的原则，厘清各方职责边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3. 商业秘密保护应将保护关口前移，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示范站（点）、示范基地，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认知水平和维权意识，提升整体效果。

4.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分 3 年实施，由省局发布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到 2023 年末，达到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明显提升，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的成效。

二、工作目标

5. 建立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围绕服务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按照湖南省自贸试验区 2021 年重点任务推进要求，依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增加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方向，分别在长沙、岳阳、郴州自贸试验区内选择 1-2 家典型企业（不符合专项条件的由相关市州明确 1-2 家企业）试点，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经多方评估验收后确定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6. 建立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今明两年各市州围绕

对促进我省创新发展、“三高四新”战略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或行业领军企业，推荐一批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企业上报省局，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一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由省局做好跟踪服务，引导企业健全完善自我保护机制，维护企业竞争优势，激发企业研发热情。

7.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在做好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工作基础上，要围绕行业领军企业、老字号企业、中小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保护，选择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设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协会等组织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8.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并在全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基础上，形成 3-5 个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并大力推进成为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9. 探索建立商业秘密工作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建立档案、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合规提示等形式，形成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三、工作措施

10. 深入调研了解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各地要深入了解本地区产业发展状况，通过问卷调查、综合评估、座谈交流等形式，

充分掌握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了解由于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商业秘密受到侵害等情况，精准对接行政需求，主动提供优质服务。

11.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名录库。各市州局要主动到产业园区、经开区、高新区管理部门或相关机构宣讲《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完善竞争政策措施，收集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企业信息，定期汇总、更新并上报省局，由省局建立全省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名录库，以此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12. 推进建立企业自我保护机制。在企业自愿申请前提下，市场监管部门要服务指导企业依法确定商业秘密范畴，制定、使用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程序，推进从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员工保密行为、办公设备使用、合同规范、离职竞业等各方面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

13. 指导企业民事权利救济。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企业诉求信息传导和反馈机制，相关诉求及办理结果可通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联络员、园区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中心等多渠道得到及时反馈。对侵犯企业技术创新、新工艺、客户信息、产品配方等商业秘密行为，指导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公安机关报案、申请劳动仲裁或商事仲裁、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提起商业秘密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拓宽救济途径，减轻企业举证负担。一旦发生商业秘密泄露，要及时发现，收集证据，实施救济。

四、工作要求

14. 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经费投入。省局依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设立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经费，经省局知识产权相关处室组织评审确认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站（点）列入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经费支持。

15. 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监管执法。各地要通过 12315、12345 等热线和企业群众投诉举报，以及舆情动态，认真核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提升行政服务监管效能。密切关注市场主体竞争行为，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通过频繁跳槽、设立同类型公司、售卖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要按规定推送社会信用平台。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行刑衔接，不断完善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分析排查和防范化解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隐患和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打击效果。

16. 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执法监管水平。针对商业秘密案件涉及高科技的特征，要及时优化充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执法人员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加强高科技执法装备应用水平，利用先进的电子取证设备和电子数据分析设备，现场固定电子证据，为案件调查奠定基础，提高在高科技环境下处理商业秘密案件的能力。建立查处涉及商业秘密违法案件专业人才库，收集医药、机械、计算机、设计、生物科技等方面的人才信息，在查处类似领域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案

件时，邀请相关人才参与，发挥专业性人才的特长。

17. 切实加强各方面协作配合。省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对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出要求，并及时指导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由省局价监竞争局牵头，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及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配合。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市局负责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创建组织工作（区局、分局配合），指导和评估当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工作，对分中心受理的商业秘密维权事项及时介入处理，确保示范站（点）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当地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在市局的领导下承担自贸试验区内对企业宣传、培训、组织申报示范单位、收集反馈相关信息、协助维权、政企对接等相关工作，接受省、市局工作指导。各市州局反不正当竞争职能科室、知识产权相关科室、执法支队等相关机构在省局价监竞争局指导下，按要求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